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發展

概覽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烈邦先生的父親陳响明先生於1995年透過以其積蓄成立桂邦(香港)的方式創立本集團。自此，桂邦(香港)成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站營運、運輸、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隨著中國進口出運輸有所增長，對空運貨站營運及運輸服務的需求急增，為迎合這趨勢，當時作為本集團總部(「總部」)並擁有所有決策權及權力的桂邦(香港)於2005年至2013年期間，於中國成立了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分別為桂邦(深圳)、桂邦(廣州)、桂邦(廣州)分公司及桂邦(上海)，以及與當地業務夥伴成立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分別為桂邦(成都)及桂邦(蘇州)，以進一步擴大在深圳、上海、廣州、成都及蘇州的服務範圍，該等城市乃中國主要的空運貨物樞紐，涵蓋大灣區、長三角地區及華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延伸配套支援，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若干城市的地勤業務營運，並受總部管理層(定義見下文)於總部直接控制及監管。

自2010年起，陳响明先生已制定繼承計劃，務求漸漸並最終從本集團退下，尋求其他新事業。彼將本集團(包括中國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交由總部的管理層團隊(即陳宇先生、馬嘉榮先生、楊金城先生及陳玉梨女士(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加入本集團介乎七至18年，而彼等的履歷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管理，該團隊由陳宇先生帶領，彼自2013年初起一直以本集團行政總裁的身份行事，直至2018年5月正式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HM授權事項**」)。2010年HM授權事項後，陳烈邦先生其後於2014年加入桂邦(香港)擔任副董事一職，並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留任其職位。自此，總部管理層(即陳宇先生、陳烈邦先生、馬嘉榮先生、楊金城先生及陳玉梨女士)(「**總部管理層**」)作為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所有其他重大決策的最具權力及關鍵決策責任的主要決策者。我們的總部管理層建立並與附屬公司的僱員就業務策略進行溝通，並使所有部門都朝著相同的方向發展。有關(其中包括)招攬客戶、訂約及定價磋商以及營運資源投資等重大決策均由我們的總部管理層作出。作出該等決策後，總部管理層會向附屬公司發送指示以供實施。總部管理層亦通過就薪酬、獎勵及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干日常活動等作出重要決定，保留對中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的控制權。總部管理層被視為對本集團的往績記錄最為重要的，並須為其負責。中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延伸配套支援，須遵守總部管理層制定的政策標準及遵從總部管理層的指示。然而，自2010年HM授權事項起，陳响明先生僅就本集團的事宜擔任桂邦(香港)董事會(「桂邦董事會」)顧問角色，其限於(i)與總部管理層分享其行業經驗，尤其是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背景(包括該等客戶的聲譽及其特定要求)；及(ii)僅向總部管理層就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其由總部管理層所制定)提供意見，並不參與本集團(包括中國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參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任何協議的實質條款的磋商。董事確認，本集團並不會強制採納陳响明先生的意見。

總部管理層以專業的管理方式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包括中國附屬公司)逾六年，取得理想並且可持續的業務表現後，就繼承計劃而言，陳响明先生於2016年12月將其於桂邦(香港)的全數股權轉讓予陳烈邦先生(其兒子及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陳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其當時已與陳响明先生共事逾十年，在空運貨物地勤行業饒富經驗，獲陳响明先生認定為可信任的僱員)，彼等分別佔95.0%及5.0%的權益。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亦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桂邦(香港)的董事。鑑於在陳响明先生在HM授權事項後較少參與的情況下，本集團業務仍運作順利，故此陳响明先生已於2017年6月提出辭任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包括桂邦(香港)、桂邦(廣州)、桂邦(深圳)及桂邦(上海))的董事一職(「HM正式辭任」)。HM正式辭任桂邦(香港)董事一職的實際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由於需要時間就HM正式辭任進行中國行政手續，HM正式辭任桂邦(深圳)、桂邦(上海)及桂邦(廣州)董事一職的對外正式生效日期分別為2017年10月18日、2017年12月7日及2017年12月20日。儘管HM正式辭任，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絕大部分關乎並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桂邦董事會成員及總部管理層成員均留任。

在執行董事及總部管理層的管理下，我們順利與最大客戶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重續合約，並獲得Hong Kong Air Cargo Terminal Operator、德國快遞企業及Top Global Logistics Company的新合約。董事認為，儘管陳响明先生轉讓其全數股權及於HM正式辭任後對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不再發揮任何影響力，但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執行董事及總部管理層大致相同的管理方式下，業務得以持續發展。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及成果載列如下：

里程碑年份	事件
199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桂邦(香港)成為本集團在香港的主要附屬公司
200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始在亞洲空運中心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20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擴充業務至中國深圳，並(i)在深圳寶安國際機場的深圳國際快件運營中心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我們開始在香港觀塘提供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20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始在中國上海提供點對點運輸服務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始(i)在廣州毗鄰地區提供點對點運輸服務；及(ii)提供來往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的雙向跨境直通貨物運輸服務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始在中國成都提供點對點運輸服務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始在亞洲空運中心向另一家全球快遞企業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於2016年5月收購該客戶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將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搬至桂邦物流中心，總建築面積逾70,000平方呎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始在超級一號貨運站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註冊成為TAPA的中小型企業會員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始向一家中國電子商貿零售商提供運輸服務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始向德國快遞企業提供運輸服務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與勤城訂立[編纂]● 我們獲TAPA的貨車運輸安保標準證書● 我們開始向Top Global Logistics Company提供本地運輸及倉儲以及其他增值服務● 我們成立了雋傑物流，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在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旨在為Top Global Logistics Company提供進口貨物的本地運輸服務● 我們從香港輻射管理局取得輻照儀器牌照，以進行貨物安檢服務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從香港輻射管理局取得輻照儀器牌照，以進行貨物安檢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企業發展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3C Holding(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5%及5%)擁有約91.7%(200股股份)及由勤城(我們的[編纂]，其由蔡穎恒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約8.3%(18股股份)。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擁有(i)六家附屬公司，即Asia-express (BVI)、桂邦(香港)、桂邦(廣州)、桂邦(深圳)、桂邦(上海)及雋傑物流；(ii)一家聯營公司，即桂邦(成都)；及(iii)兩家分公司，即桂邦(廣州)分公司及桂邦(上海)分公司。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我們主要透過桂邦(香港)、桂邦(廣州)、桂邦(深圳)及桂邦(上海)進行業務。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

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公司發展重要資料，該等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均為私人公司。為籌備[編纂]，我們亦進行若干重組步驟，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Asia-express (BVI)

Asia-express (BVI)於2018年1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按發行價每股1.00美元配發及發行1股無面值的已繳足股份，而Asia-express (BVI)已由本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Asia-express (BVI)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桂邦(香港)

桂邦(香港)於1994年11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1995年4月27日，桂邦(香港)由陳晌明先生實益擁有，其後於1996年1月10日，陳晌明先生已獲進一步配發桂邦(香港)的股份。自1996年1月10日起，桂邦(香港)由陳晌明先生擁有約99.9%。於2015年8月13日，桂邦(香港)由陳晌明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12月15日，就繼任計劃及誠如本節「業務發展」一段所詳述之籌備[編纂]而言，陳晌明先生決定(i)將其於桂邦(香港)的9,500股股份以代價9,500港元轉讓予其兒子陳烈邦先生；及(ii)將其於桂邦(香港)的500股股份以代價500港元轉讓予陳宇先生(彼為服務本集團超過13年的長期僱員)，代價均按於桂邦(香港)的股份面值計算。該等股份轉讓已於2016年12月15日妥為及依法完成。

鑑於重組，於2018年2月13日，根據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的指示，合共10,000股桂邦(香港)股份已分別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轉讓予Asia-express (BVI)(作為本公司代名人)，以作為向3C Holding(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分別擁有95%及5%的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本公司股份的代價及交換。桂邦(香港)成為Asia-express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sia-express (BVI)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桂邦(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

桂邦(香港)為一間營運中的公司，其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物地勤、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的業務。

桂邦(廣州)

桂邦(廣州)於2009年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桂邦(廣州)由桂邦(香港)直接全資擁有，而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於2011年9月1日，桂邦(廣州)於中國註冊其分公司桂邦(廣州)分公司。鑑於重組，桂邦(廣州)於2018年2月13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桂邦(廣州)為一間營運中的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廣州從事提供國內運輸服務的業務。

桂邦(深圳)

桂邦(深圳)於2005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自2007年4月1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桂邦(深圳)由桂邦(香港)直接全資擁有，而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

鑑於重組，桂邦(深圳)於2018年2月13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桂邦(深圳)為一間營運中的公司，其主要在中國深圳從事提供空運貨物地勤服務及國內運輸服務的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桂邦(上海)

桂邦(上海)於2007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桂邦(上海)由桂邦(香港)直接全資擁有，而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桂邦(上海)(i)自2012年5月3日起於作為合營企業的桂邦(蘇州)擁有50%的直接權益；及(ii)於2011年9月20日起於作為聯營公司的桂邦(成都)擁有25%的直接權益。鑑於重組，桂邦(上海)於2018年2月13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4月10日，桂邦(上海)於中國註冊其分公司桂邦(上海)分公司。

桂邦(上海)為一間營運中的公司，其主要在中國上海從事提供國內運輸服務的業務。

桂邦(成都)

桂邦(成都)於2011年9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桂邦(成都)作為聯營公司由桂邦(上海)直接擁有25%，而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鑑於重組，桂邦(成都)於2018年2月13日成為本公司間接聯營公司。

桂邦(成都)為一間營運中的公司，其主要在中國成都從事提供國內運輸服務的業務。

雋傑物流

雋傑物流於2018年8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雋傑物流由桂邦(香港)擁有6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於2018年10月19日，桂邦(香港)以代價1.00港元從該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雋傑物流的40%權益。該收購於同日妥為及依法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雋傑物流由桂邦(香港)直接擁有100%，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雋傑物流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

雋傑物流註冊成立的目的是向Top Global Logistics Company提供進口貨物的本地運輸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除外成員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2019年1月11日，桂邦(蘇州)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在其後被排除於本集團之外。以下載列桂邦(蘇州)的公司詳情：

桂邦(蘇州)

桂邦(蘇州)於2012年5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成立起直至2019年1月11日，桂邦(蘇州)作為合營企業由桂邦(上海)直接擁有50%，而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於2013年11月18日，桂邦(蘇州)於中國註冊其分公司桂邦(蘇州)分公司。由於桂邦(蘇州)自2016年10月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桂邦(蘇州)的董事及股東均認為本集團繼續經營桂邦(蘇州)的業務並不符合商業利益，因此有意逐步縮減規模，首先停止經營桂邦(蘇州)分公司，然後將桂邦(蘇州)排除於本集團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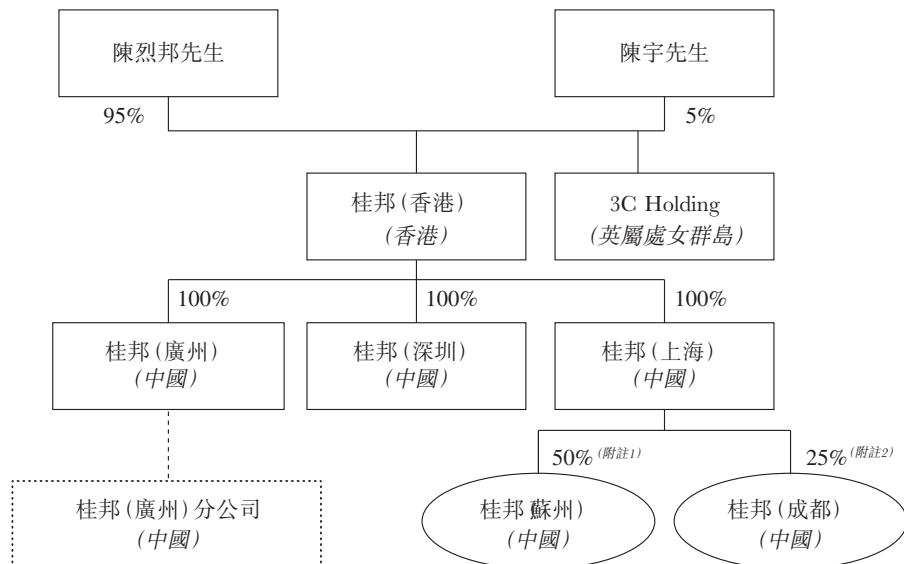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桂邦(蘇州)分公司於2017年9月15日已在中國妥為及依法註銷。鑑於重組，由桂邦(上海)擁有50%的桂邦(蘇州)於2018年2月13日成為本公司間接合營企業。於2019年1月11日，桂邦(上海)轉讓其於桂邦(蘇州)的50%股權予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重組步驟一(g)步驟七—桂邦(上海)轉讓其於桂邦(蘇州)的50%股權予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一段。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已由桂邦(上海)與該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妥為依法簽立並具有法律約束力。上述轉讓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確認已將該轉讓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檔。完成有關轉讓後，桂邦(蘇州)已被排除於本集團之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桂邦(蘇州)於該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獲轉讓桂邦(蘇州)50%股權前，自往績記錄期起直至2019年1月11日，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本集團重組前的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分公司

: 合營企業／聯營公司

附註：

1. 桂邦(蘇州)的其餘股東乃獨立第三方。
2. 桂邦(成都)的其餘股東乃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步驟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步驟如下：

(a) 步驟一一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8年1月2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3C Holding隨即獲轉讓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及進一步獲全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因此，本公司由3C Holding持有100% (100股股份)。

於2018年2月15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b) 步驟二—註冊成立*Asia-express (BVI)*

*Asia-express (BVI)*於2018年1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Asia-express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以每股1.00美元的發行價認購*Asia-express (BVI)*的1股繳足股份。

因此，*Asia-express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步驟三—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以向3C Holding(根據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的指示)發行本公司股份方式向*Asia-express (BVI)*(作為本公司代名人)轉讓桂邦(香港)已發行股本的100%

於2018年2月13日，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份互換契據，據此，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分別將各自於桂邦(香港)的9,500股及500股(合共10,000股)轉讓予*Asia-express (BVI)*(作為本公司代名人)，其分別佔桂邦(香港)已發行股本的95%及5%(合共為已發行股本的100%)，而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當中95股股份乃根據陳烈邦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予3C Holding，而5股股份則根據陳宇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予3C Holding。

於2018年2月13日完成上述轉讓後，桂邦(香港)成為*Asia-express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因此繼續由3C Holding持有100% (20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d) 步驟四—勤城進行[編纂]

於2018年3月23日，勤城(作為認購人)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勤城同意以認購價7,000,000港元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3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

於2018年3月23日，根據認購協議進行的[編纂]已完成，認購價因此已於同日妥為依法且不可撤銷地結清。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由3C Holding及勤城分別擁有約87%(200股股份)及約13%(30股股份)。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一段。

(e) 步驟五一成立桂邦(上海)分公司

於2018年4月10日，桂邦(上海)於中國註冊其分公司桂邦(上海)分公司，旨在於中國長寧進行業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桂邦(上海)分公司的成立已妥為依法完成，且已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f) 步驟六—註冊成立雋傑物流

於2018年8月29日，雋傑物流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雋傑物流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於其註冊成立後，桂邦(香港)以代價6,000港元認購6,000股雋傑物流股份，而雋傑物流餘下的4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於2018年10月19日，桂邦(香港)以代價1.00港元從獨立第三方收購4,000股雋傑物流股份。該收購於同日妥為及依法完成及結清，而雋傑物流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 步驟七—桂邦(上海)轉讓其於桂邦(蘇州)的50%股權予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由於桂邦(蘇州)自2016年10月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桂邦(蘇州)的董事及股東均認為本集團繼續經營桂邦(蘇州)的業務並不符合商業利益，因此有意逐步縮減規模且將桂邦(蘇州)排除於本集團之外。於2019年1月11日，桂邦(上海)與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桂邦(上海)以人民幣2.2百萬元的代價轉讓其於桂邦(蘇州)的50%股權予該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有關代價乃由各方按公平基準所達致，並經參考桂邦(蘇州)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9年1月1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3百萬元而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19年6月10日悉數結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已由桂邦(上海)與該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妥為依法簽立並具有法律約束力。上述轉讓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確認已將該轉讓向相關政府備檔。完成有關轉讓後，桂邦(蘇州)已被排除於本集團之外。

(h) 步驟八—勤城購回股份

於2019年6月28日，勤城向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分別購回14,000股股份(佔勤城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8%)及6,000股股份(佔勤城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作為有關購回的代價，勤城同意向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分別轉讓8股及4股本公司股份。緊隨有關購回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本公司由3C Holding、Maia Global、Solution Lion及勤城(其由蔡穎恒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87%(200股股份)、約3.5%(8股股份)、約1.7%(4股股份)及約7.8%(18股股份)。

(i) 步驟九—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2019年9月4日，本公司分別向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購回8股股份及4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079,000港元及1,039,000港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使用可換股債券的其他類似規模的[編纂]的票面利率後，基於董事與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各自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購回已分別於2019年9月4日及2019年9月18日完成且應付Solution Lion及Maia Global各自的代價已獲結付。完成購回後，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緊隨有關購回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本公司由3C Holding及勤城(其由蔡穎恒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91.7%(200股股份)及約8.3%(18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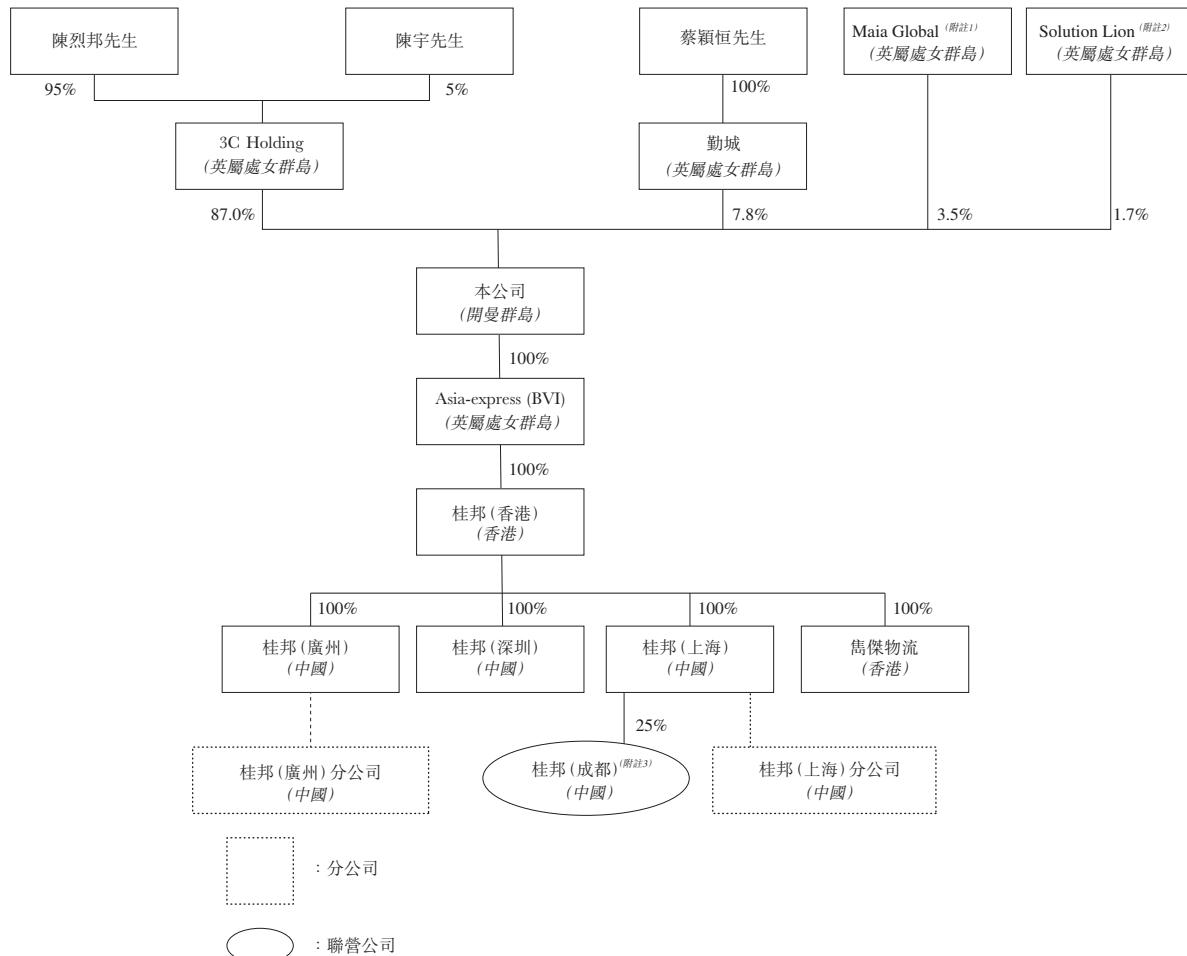
(j) 步驟十一—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於2020年3月23日，透過增設額外9,961,000,000股股份(其與當時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勤城購回股份後的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勤城購回股份後但根據重組本公司購回股份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Maia Global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與業務發展機會及投資控股有關的顧問服務的業務。就Maia Global所告知，其目前共投資四個項目(其中一個為於一家公司的[編纂]，該家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道路及排水工程，其股份擬在聯交所GEM上市)，其餘三個為私募股權投資，各項目的代價為5.0百萬港元以下。Maia Global由張先生及麥先生分別擁有67%及33%。Maia Global的董事會由張先生及麥先生組成。

張先生取得科廷科技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及澳洲國立大學的金融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併購公會認證交易師。其現為嘉泰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董事及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股份代號：313)，張先生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活動及合規事宜。張先生亦於2006年9月至2009年11月期間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期間在Surrey Junction Investment Limited及於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在Seige Communication Ltd擔任財務總監，監督公司的財務運作。

麥先生於2006年9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於財務管理及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自2007年8月起，麥先生一直擔任東裕泰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中國乾海產的貿易、零售及批發業務的公司)的顧問，並負責監督整體財務及業務運作。自2016年6月起，麥先生亦擔任Maia Global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麥先生亦在私人和上市公司投資方面經驗豐富。誠如麥先生確認，彼已投資四項[編纂](即本[編纂]、亞洲雜貨有限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GEM[編纂](股份代號：8413))的[編纂]、一家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道路及排水工程的公司(其股份擬於聯交所GEM[編纂])的[編纂]，以及一家主要從事汽車輪胎胎圈鋼絲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其股份擬於聯交所主板[編纂])的[編纂])。

2. Solution Lion為Future Land Resources Growth Capital Fund SPC — Future Land Resources Growth — 1 SP的特殊目的公司。目前，黃俊雄先生為Solution Lion的唯一董事。Future Land Resources Growth Capital Fund SPC — Future Land Resources Growth — 1 SP為Future Land Resources Growth Capital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由新城晉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城晉峰資管」)管理，其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uture Land Resources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uture Land Resources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新城晉峰金融集團(「新城晉峰金融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新城晉峰資管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主要透過離岸基金結構及根據投資者的個人資料及其首選策略進行全權委託賬戶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就新城晉峰資管所告知，作為新城發展(定義見下文)於香港的基金管理部門，新城晉峰資管目前管理兩項基金，每項基金均投資於香港的物業發展項目。新城晉峰金融集團由(a)新城發展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Seazen Group Limited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0)(「新城發展」)，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商業物業管理)之附屬公司擁有60%；(b)鄧偉豪先生擁有20%；及(c)黃俊雄先生擁有20%。根據新城發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新城發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08億元及純利約人民幣60億元。新城發展於2018年8月15日的市值約為334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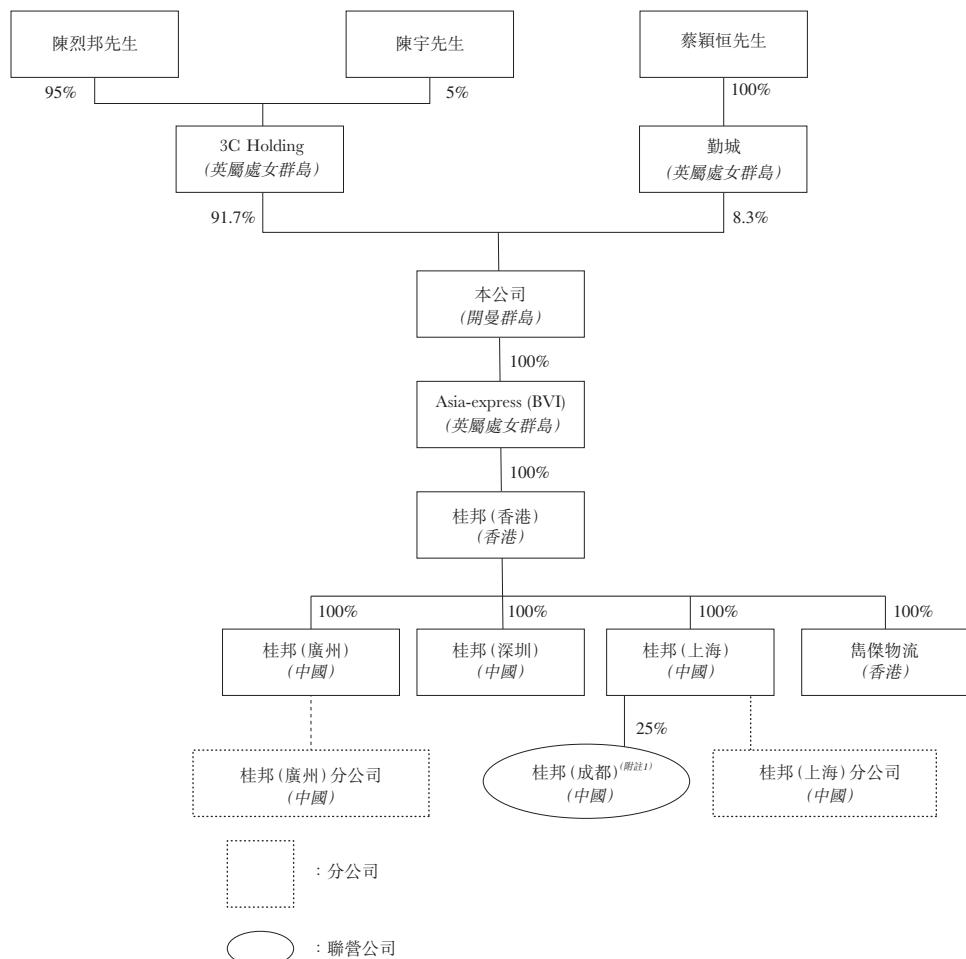
董事在作出合理盡職審查後深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麥先生(Maia Global股東)與黃俊雄先生(Solution Lion董事)為表兄弟外，Maia Global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Solution Lion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3. 桂邦(成都)的餘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根據重組購回股份後的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本公司根據重組購回股份後但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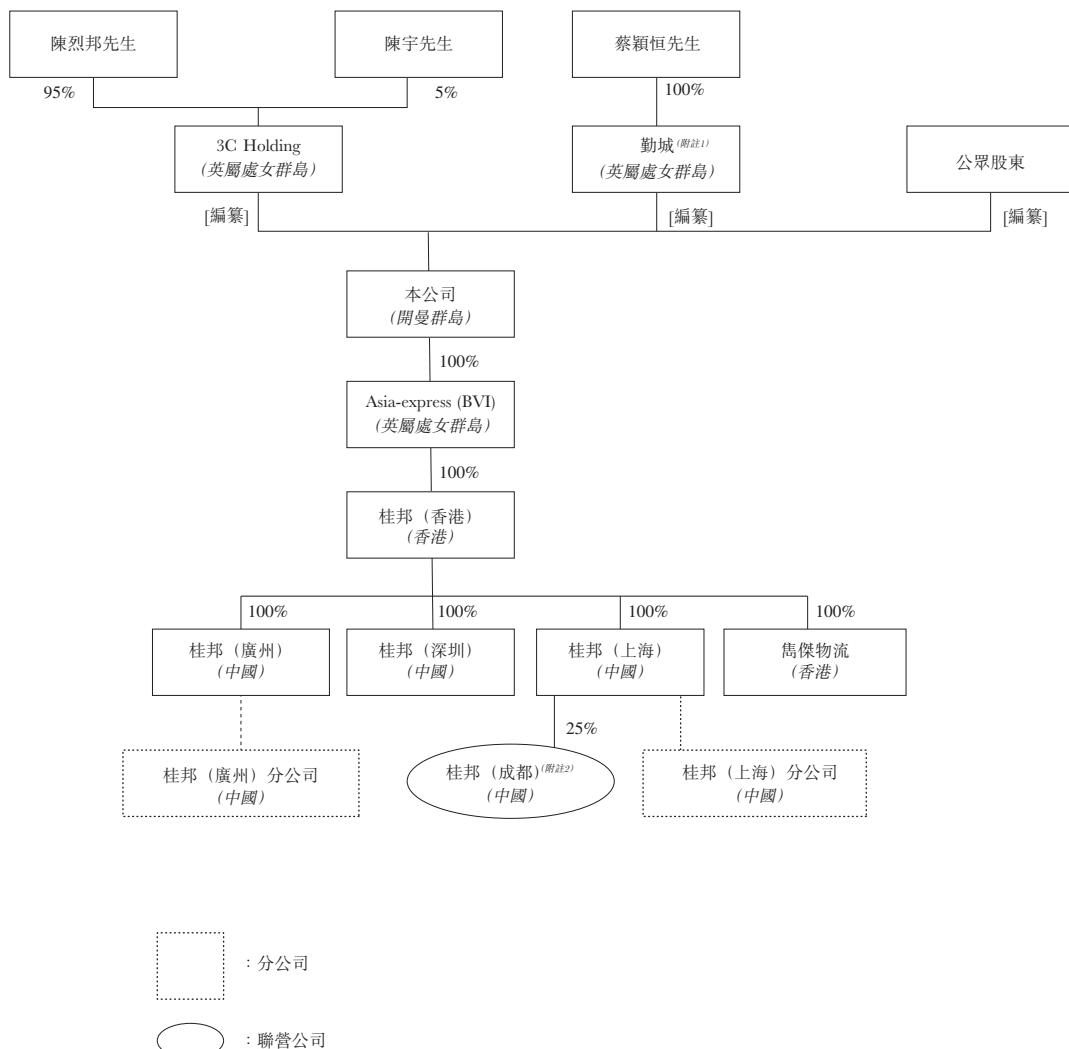
附註：

1. 桂邦(成都)餘下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蔡穎桓先生是勤城的唯一股東，其已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因此，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所有由勤城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2. 桂邦(成都)餘下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於2018年3月23日，勤城(作為認購人)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下表載列勤城[編纂]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勤城(作為認購人) 3C Holding(作為發行人的股東)
相關協議訂立日期	: 2018年3月23日
完成日期	: 2018年3月23日
勤城認購的股份數目 (附註1及2)	: 3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但勤城購回股份、本公司向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購回股份、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3.0%)
代價及支付日期	: 7,000,000港元，已於2018年3月23日收取及不可撤回地結清
代價釐定基準	: 代價乃經參考(i)過往盈利；(ii)經參考聯交所上市可資比較物流公司的交易倍數的本集團前景；(iii)當時的私人及公開股本市場環境；及(iv)與投資於此性質之非上市公司相關的風險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勤城將於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總數 (附註1及2)	: [編纂]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編纂](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勤城支付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經考慮資本化發行)(附註1、2及3)	: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折讓(經考慮資本化發行)(附註1、2及3)	: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編纂][編纂]用途及該等[編纂]是否已全數動用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編纂]已全數動用，以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禁售	: 據勤城及蔡穎恒先生各自確認，其無意於[編纂]後變更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且根據由(其中包括)蔡穎恒先生及勤城簽立的禁售承諾，其持有的股份須於[編纂]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

附註：

1. 於2019年6月28日，勤城購回由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各自所持有的股份，而作為回報，勤城將按比例向彼等各自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步驟八—勤城購回股份」一段。
2. 於2019年9月4日，本公司分別由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購回8股股份及4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079,000港元及1,039,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步驟九—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3. 勤城為於2018年3月23日訂立認購協議的認購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協議

於2018年3月23日，勤城與本公司、3C Holding、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訂立股東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特別權利

以下特別權利已根據股東協議授予股東(即3C Holding及勤城，各為「SA股東」)：

委任董事及參與董事會的權利。3C Holding及勤城有權分別向董事會委任兩名董事及一名董事。3C Holding及勤城有權罷免其提名的任何董事。

須一致決定的事項。於[編纂]或2021年3月23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前，本公司若干公司行動須經SA股東的書面批准。該等行動包括(其中包括)：

- (a) 催繳對本公司的任何出資額及股東貸款或墊款；
- (b) 收購或出售、租賃、轉讓或處置金額超過3.0百萬港元的財產或資產；
- (c) 本公司與SA股東或其關聯方之間訂立、更改或修訂任何合約、協議、安排或交易；
- (d) 以任何方式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任何未來融資或資金；
- (e)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借入超過3百萬港元或須SA股東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契諾或就本集團任何資產或財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的借款；
- (f)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任何人士借出資金(向銀行存款除外)或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超過3.0百萬港元的信貸或提供擔保或提供任何按揭、押記或其他抵押；
- (g) 設立、配發或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發行的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認購證券或將任何工具轉換為證券的權利；
- (h) 增加、削減或重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進行贖回、購買或其他收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 開展任何索賠金額超過3.0百萬港元的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就此進行和解；
- (j)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更改；
- (k) 本集團的業務變更、本集團開展業務、本集團業務的地理範圍變更；
- (l)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其業務合併、整合或兼併，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成立任何合營企業；
- (m) 設立或出售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
- (n) 訂立或同意訂立金額超過5.0百萬港元的任何交易、合約、協議或安排；
- (o) 委任、罷免或更換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核數師；
- (p) 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用會計政策或修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先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 (q) 採納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賬目；
- (r) 宣派總額超逾可分派金額的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 (s) 資本化、償還或以其他形式分派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儲備進賬的任何金額；
- (t)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算或清盤，或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部分資產委任破產接管人、破產管理人或受託人，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導致其清盤、清算或被接管，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
- (u) 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v) 建立或修訂支票的授權簽名及銀行賬戶的運算以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銀行授權；及
- (w) 銀行授權的任何變更或指定銀行賬戶任何授權簽署人的任何變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知情及查閱權。於屆滿前，所有SA股東有權在向本公司發出合理事前通知後獲取本集團的月度管理賬目及經審核賬目、查閱本集團的設施、記錄及賬冊，以及與其各自的董事、主任、僱員、會計師、法律顧問及投資銀行家討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狀況，而成本及開支由其自行承擔。

反攤薄作用。於屆滿前，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惟經所有SA股東事先書面同意除外。

附帶出售權。於屆滿前，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以上的SA股東出售其股份，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減少至75%以下(「附帶出售賣方」)，則附帶出售賣方應首先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75%的其他SA股東發出附帶出售通知，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本公司股份。該名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的股份之SA股東，可選擇以每股購買價格向附帶出售買方出售於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而附帶出售賣方建議出售的股份數目應減少至該名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的SA股東所涉及者。

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倘發生違約事件，違約SA股東應彌償守約SA股東因發生違約事件而令守約SA股東可能遭受或造成的所有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不論性質為何)，上限為7.0百萬港元。

倘發生違約事件及3C Holding為違約SA股東的情況下，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作為3C Holding的擁有人)應彌償守約SA股東(即勤城)(i)守約SA股東(即勤城)因發生違約事件而可能遭受或造成的所有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或(ii)相當於認購價與股份公平值之間的負差(如有)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惟彌償金額上限為7.0百萬港元。

違約事件包括(i)違約SA股東嚴重違反其於股東協議項下的義務，及在違約可補救的情況下未能在其他SA股東以書面形式明確要求補救的21日內補救有關違約；或(ii)(aa)主管法院或其他適當機關就破產、清算、清盤或解散或就委任違約SA股東的受託人或類似高級人員或就違約SA股東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發出任何命令或任何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獲通過；或(bb)違約SA股東全面停止向債權人付款或無法支付債務(定義見有關破產的任何適用法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現金流保證

倘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連續兩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自其日常及一般營運活動所得的經審核現金流於扣除任何非經常性收入及開支後累計低於30.0百萬港元，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即3C Holding的擁有人)應向勤城作出相等於7.0百萬港元的賠償。

終止。上述特別權利及股東協議將於[編纂]後終止。

[編纂]的背景

勤城為我們的[編纂]，於2015年5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28日，其分別由蔡穎恒先生、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分別擁有60%、28%及12%。於2019年6月28日，勤城購回由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作為回報，勤城按比例向彼等各自轉讓其股份作為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步驟八—勤城購回股份」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勤城由蔡穎恒先生全資擁有，而勤城的董事會僅由蔡穎恒先生組成。勤城為一名財務投資者，由於彼對本集團的前景感到樂觀，遂決定透過[編纂]於本集團投資，以尋求投資回報。因此，勤城為特殊目的公司，僅參與本次[編纂]，代價為7百萬港元。

蔡穎恒先生於2004年4月加入絲寶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絲寶集團」)，目前為香港絲寶集團的投資總監兼董事總經理及中國絲寶集團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絲寶集團的整體投資業務及戰略發展。蔡穎恒先生在投資領域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於2002年5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3月取得加州管理學院(美國)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蔡穎恒先生已獲勤城提名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有關蔡穎恒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非執行董事」一節。

除[編纂]及蔡穎恒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勤城(作為我們的[編纂])、其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未及現無擔任任何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職位。董事經作出合理盡職調查後所知及所信，各[編纂]、其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向本集團介紹蔡穎恒先生

蔡穎恒先生透過一名共同朋友認識陳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並鑑於蔡穎恒先生具投資經驗，該名共同朋友介紹蔡穎恒先生給陳宇先生認識。鑑於(i)本集團於空運貨物地勤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在香港不斷發展的空運貨物地勤板塊中處於有利位置；及(ii)本集團大部分主要客戶均為信譽良好的大型全球快遞企業，故蔡穎恒先生對本集團的前景感到樂觀，並透過勤城投資於本集團。

本集團獲得的策略利益

董事認為勤城作出的[編纂]將作為額外營運資金，可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有助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此外，由於蔡穎恒先生為勤城的唯一股東兼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其在投資領域積累了超過15年的經驗，尤其是在香港、中國及美國資本市場債務及股權投資，以及在保險、銀行及房地產開發行業的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受益於(i)由蔡穎恒先生就香港及／或中國資本市場的集資策略提供的意見，以及(ii)蔡穎恒先生提供的策略性投入及人脈，包括介紹業務夥伴給本集團及發掘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的其他商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穎恒先生已向本集團介紹一名客戶。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經於2012年1月及2017年3月修訂及更新)的[編纂]臨時指引，倘上個[編纂]的完成代價或撤資於首次遞交[編纂]申請表格之日或之後結清，聯交所一般會將買賣首日推遲至上個[編纂]完成或撤資(以較遲者為準)後120個整日。向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購回股份已於2019年9月18日完成。基於(i)[編纂]預計於[編纂]或前後進行，此將為有關購回完成後逾120個整日；及(ii)授予勤城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已遵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公佈(經於2012年1月及2017年3月修訂及更新)的[編纂]臨時指引、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經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修訂及更新)的指引函HKEX-GL43-12所載的規定。